

第十五回 選宮妃秀菊雙被執 招駙馬登華兩成婚

卻說布政與按察領了庭瑞之意，來巡撫衙中議婚。巡撫請會布、按兩司來到私衙。敘禮畢，坐定。茶罷，巡撫問曰：“二位年兄今日到此，有何賜教？”布政曰：“弟等特來報喜。”巡撫因問：“何喜？”按察曰：“二位令媛欽點翰林，今已出京。現在張村，故來報喜。”巡撫曰：“辱女原來已逃回耶，本欲除之，今乃欺君之罪人，又當俟君命以除之。今當再行申奏，聽憑主上發落。”布政曰：“今學憲張大人原是令媛意中人，何不令其畢婚。然後上表申奏，聖上必然見喜。”按察曰：“弟等此來，特任冰人之職，務乞老人見諾。”巡撫怒曰：“爾等獨不畏王法耶？”言訖，拂袖而入。

布、按兩司叱得絕無情思，怏怏而返。乃將此言回復庭瑞，庭瑞轉加煩燥。

且說楊巡撫聞知秀、菊二女在張村，遂使人往接回衙。即行寫了表章，令人飛報進京。夫人聞知，暗發令箭追回表章。巡撫全然不知。按下不表。

且說萬曆臨朝，禮部尚書陳德謀出班奏曰：“江南學臣所薦二才子，於前日退朝後亦不見了。臣已各處查無蹤跡，請陛下定奪。”帝聞奏，即召湖南才子敬威、顯威問之，二子俱推不知。帝復命人遠近尋覓，並無影跡，遂欲提楊巡撫來京。陳德謀奏曰：“楊巡撫乃重任臣，不可擅行提動，恐外鎮驚疑。今大學士孫建庭已齎詔至湖南，且待他轉京再議未遲。”帝從之。

當日還宮不樂，乃將此事告皇后，后曰：“既有佳兒，不患無佳婿，豈必楊氏兄弟方如陛下意耶？”帝曰：“恐如此奇才，不可復得。”后曰：“孔子云：‘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’以四海之大，得無奇才也？若天下學臣盡如湖南、江南者，何患才之不廣哉。現今湖南張氏兄弟，妾聞當日並試，無分高下，且年貌亦相當。陛下何不招之？”帝曰：“且待建庭回京再處。”當日乃暫罷此事。

一日，皇后奏帝曰：“昔太祖制度，宮女五年一換。今已十載未經改換。宮中女子約計千人，年皆二十六、七，莫不暗自嗟怨。若再遲數年，則盡誤其終身矣。乞陛下另選新妃，以充宮用。將宮中女子發還原省，聽其擇配，此陛下之大德也。”帝曰：“若非皇后奏明，朕幾忘先帝之制度矣。”

遂傳諭各省督撫，仰各郡邑選妃。無分仕宦公侯之女，凡十五歲為始，十七歲為止，或已字未嫁者。俱要送縣，縣令送省。須督撫親眼驗看，擇其善者百名送入京師。有敢隱藏不獻，或徇情以好作歹發回者，察出以逆旨論。

旨意傳到湖南。楊巡撫即行文各府縣，限一月俱要女子到省，藏隱者按律治罪。未一月，各縣紛紛送女子至。楊巡撫一一驗看，約選了九十八名，皆絕色女子。乃召長沙府與城守營，吩咐曰：“明日令爾二人押送女子進京。須用圍轎二百乘，軍婦一百名，每一女子用一軍婦伏侍。”

二官領命，打點進京。時中軍在巡撫側，問曰：“女子尚未足數，如何起身？”巡撫曰：“非爾所知也。”

次日，巡撫坐於前堂。使婢入內，請二位小姐。時秀英與菊英正梳洗畢，忽聞呼喚，即忙出來拜見巡撫。巡撫曰：“今皇上選妃，雖公侯之女不敢隱瞞。每省欲得百人，尚欠二女，令爾姊妹湊足成數。行裝已備，即刻起身。”遂命左右推二女上轎，更不容他申一言。可憐二女欲言不得，惟有痛哭而已。

出了城池，城守營向前，長沙府押後。於路嚴禁，不許交頭接耳。途中數百人望北京進發。時王夫人在後堂聞得秀、菊之事，忙出救時，秀、菊已去十餘里了。遂大哭，以頭衝巡撫胸前。巡撫曰：“今聖諭森嚴，雖公侯之女，不敢隱瞞。爾敢因兒女之愛而違王命乎？”言訖自往花園中納悶。夫人痛哭不已。

且說大學士孫建庭自湖南轉京，至四月間方到。遂將楊巡撫表章奏帝。帝覽表畢，方知秉乾、秉剛乃女子也。遂嘆曰：“有如此大才，可惜身為女子。今使之遠避，皆朕通賢之過也。”

乃召湖南二子，敬威、顯威至，俯伏金階。帝謂敬威曰：“卿年貌與朕女相當，今招卿為駙馬，卿意如何？”敬威曰：“蒙聖恩擢舉，臣復何辭。”遂叩頭謝恩。帝又謂顯威曰：“朕弟秦王女與卿同年，招卿為郡馬，卿可欣從？”顯威亦叩頭謝恩。帝大喜，當日還宮。遂與后言，又與秦王言知。於是擇了吉辰，為二女畢婚。

至期，用鑾駕迎敬威兄弟至元清宮，御賜金花喜酒。飲畢，祇聽得三通鼓罷，八音齊鳴。數十宮娥簇擁公主出堂，與敬威交拜天地，遂入洞房，共飲合巹之酒。須臾，又數十宮娥扶王女金鸞，乘鳳輦自別宮而來，從容下輦，面東而立。眾宮娥請顯威面西而立，行交拜之禮畢，亦入洞房交杯。

卻說敬威到洞房，將璧玉一看，見其容華絕代，十分樂趣。又似乎夙昔相識，心甚疑之。至晚來，璧玉低聲曰：“良人識妾否？”敬威曰：“怎不識公主。”璧玉曰：“獨不思文華殿共試者乎？”敬威曰：“公主莫非朱璧耶？”璧玉曰：“然。”於是二人皆欣然，夜來風流，不盡言矣。

再說顯威與金鸞交杯時，金鸞偷眼看顯威，顯威卻仔細看金鸞。顯笑曰：“美人非文華共試之朱鸞乎？”金鸞滿面嬌羞，低頭不語。至晚來，相抱共坐，唱和新詩，恩愛至極。天明百官入宮拜賀，其榮耀更無可及者。

且說長沙府與城守營送妃至京時。京城已設選妃公所，命戶部侍郎擇其美者入宮，亞者發回原省。於是，各省送妃者俱投戶部處驗看。時長沙府亦將女子圍住公所外，遂入公所投文。戶部命逐一進驗，毋許參差。

時秀、菊兩小姐怨氣滿胸，嬌羞滿面，祇得步入公所驗看。走近大堂，忽聽得坐上官員大叫曰：“賢妹何由至此？”秀仰視之，但見其人乃親兄劉忠也，遂泣曰：“哥哥能救妹乎？”忠忙下坐，以手挽秀英入內，悲喜交集。菊英亦隨入，忠問：“何人？”秀英代言曰：“此湖南楊巡撫之女，妹之義妹也。”忠乃令妹與同坐，卻復抽身出堂。

驗看湖南女子畢，然後退堂，即入內室，細問秀英別後之故。秀英乃將始末情由，概與兄言。因又問曰：“妹聞哥哥現任福建巡撫，今如何在此？”忠曰：“愚兄於三月間調入京師，補授戶部侍郎。今奉命在此選妃。”秀英曰：“若此可以救妹矣。”忠曰：“不然。楊巡撫在外省，尚不隱瞞親女。今我奉命選妃，豈可以私廢公。”秀英曰：“誠如是，則終難相救耶。”言訖，淚如涌泉。忠曰：“賢妹不必如此，我當上表求釋，看聖恩發落便了。”是日，忠將與庭瑞結義論婚之事，俱與妹言。菊英在傍暗暗會意。當日兩小姐同寓內室。

次日早朝，帝陞殿。忠出班，俯伏上表。帝觀其表略曰：戶部侍郎臣劉忠，誠惶誠恐，謹奏為乞恩事。臣弟秀英、菊英，原係湖南楊巡撫之女，因家貧逃回，被巡撫執送京師。臣聞其才貌俱佳，且年貌相當，臣等不忍坐視，遂將二人送入京師。伏乞聖恩，發落便了。臣等謹奏。帝覽表，大為感嘆，遂命將二人發還原省。忠曰：“臣等謹奏。帝覽表，大為感嘆，遂命將二人發還原省。忠曰：‘臣等謹奏。’”

庭瑞為婚。因妹與遊客聯詩，臣父見詩而怒。臣妹畏怒而逃，落難於野，無所依歸。叨湖南撫臣收育，與其女菊英同誓，願事一夫。今陛下選妃，湖南撫臣已將二女應選，現在公所。伏乞聖恩見憐，賜二女與狀元完姻。臣不勝感激，待命之至。

帝覽表畢，問曰：“此二女莫非江南學臣所薦者乎？”忠叩頭應是。帝曰：“此二女朕深敬慕。自去後，於心終不忘。今既來矣，朕心安矣。狀元非二女無以為室，二女非狀元無以為家，此天生之良配也，朕當賜其成婚，以全室家之美。”劉忠謝恩，退入文班。帝即遣翰林王松往湖南代庭瑞之任，選庭瑞進京完娶。王松奉旨而去。

當日退朝，劉忠大喜。轉到公所與妹說知。秀與菊如得赦書一般。

卻說庭瑞在湖南，聞得楊巡撫將二女應選入京。心中憂思不已，刻刻流淚，遂憂悶成病，不能考士。七月中，忽報新學院到，庭瑞在床聞知，疑曰：“莫非甚官參了我？然我毫無苟且，復何憾焉。”遂抱病而出，端坐中堂。

須臾，祇見旗傘紛然而至。一官年四十餘，飄然乘轎入衙，手捧聖旨。庭瑞見了聖旨，方起身迎接。至大堂，庭瑞俯伏聽諭，始知皇上命彼代任，選已進京完娶。乃叩頭謝恩，心中大悅，疾病頓愈。

即刻交割印綬，乃往巡撫衙中辭行。具言京中之事。巡撫大喜，夫人聞之，喜出望外，乃設酒相待。巡撫與夫人共席相陪，梅香一旁事酒，十分得意。飲罷辭出，又向各衙門辭行畢，遂起身望京進發。

於路無停，九月初間，方抵京城。暫於館驛中歇下。次日，向各大人衙中拜謁，然後方來劉忠衙內。忠出迎，攜手而入。禮畢，坐定，共敘隔別之情，遂設酒相待。

秀英與菊英在屏風後，偷覷良久乃入。菊英嘆曰：“自從月下別後，無限奔波，空費心機，至今日，方遂吾姐妹之願矣。”秀英笑曰：“賢妹，如今是我看上人了。”菊英曰：“姐姐是何言也？”秀英曰：“吾兄曾有言，願將我與為側室。且賢妹之約在先，敢不尊賢妹為正室也。”菊英曰：“妹亦有言，願與姐姐同事一夫。姐妹原是姐妹，正側何必論之。”二女遜讓不了。

卻說當日劉忠與庭瑞飲酒，至晚皆醉，遂共榻而臥。次日早起，各整衣冠上朝。金鐘響亮，帝已臨朝，文武朝參畢。劉忠俯伏奏曰：“前蒙聖恩，宣狀元還都。今已抵闕下，端候聖諭。”帝聞奏，即命宣入。庭瑞聞宣，趨上金殿俯伏。帝曰：“戶部劉忠奏到秀、菊二才女許為卿配。今二女朕親點為翰林，現在都城。今朕為卿主婚，召卿還都完娶。可擇黃道吉日，即於紫微省中華婚。”庭瑞聞言，叩頭謝恩。帝乃還宮，百官退朝。忠與庭瑞乃安排喜事。庭瑞先到紫微省中寓下，忠使人張燈結彩。時京城百姓，紛紛傳說，張狀元與女翰林奉旨完姻，皆以為奇事。百官俱來送禮，其同年在京者，皆來與庭瑞辦事。正是：

向來枉費推移力，此日中流自在行。

未知如何完婚，且聽下回分解。

庭瑞欲成婚，秀、菊欲成婚，巡撫與夫人亦未嘗不欲其成婚。今之布、按為媒，而巡撫卒不從者，豈其本心哉？蓋秀、菊有欺君之罪，巡撫無免罪之術。性情之所鍾愛，有不勝國法之所森嚴矣。

璧玉、金鸞之姻緣，本在敬威與顯威。卻先有庭、蘭一番招贅，復有秀、菊一番招贅。及至敬威兄弟，則讀者亦所不料。

帝謂秉乾、秉剛不可復得，後謂四海之大，何患無才。帝是虛心憐才之說，後是廣大拔才之論。有此帝，有此后，得不與起斯文哉。后曰：“天下學臣盡如湖南、江南者，何患才之不廣哉。”至哉言也，不徒兩學臣得意，則天下學臣亦皆踴躍薦賢矣。此所謂一言可以興邦。

選妃之例，歷朝皆然。大明則五年一換，不至有負一女，則洪武之制度又盡善矣。或曰：“楊巡撫祇有一女，前番屢欲除之。今選妃卻又執之，不亦狠乎？”余曰：“不然，楊巡撫豈不愛女哉？前欲除之，正家規也。今日執之，尊國法也。以一己之私而廢國之政，豈楊公之品行哉。”

楊巡撫畏罪，不敢隱瞞女兒；劉戶部畏罪，不敢隱瞞妹子。及其上表求釋，我疑二女將屈困於深官矣。卻反得帝為主婚，真乃意外奇觀。